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國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交簡字第1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以，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有主張，然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何以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故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

01 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
02 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3 段、無合格駕駛執照仍駕車上路之情節，暨前有1次酒後駕
04 車之前科素行（見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
05 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07 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7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張明聖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5 分之0.05以上。

26 【附件】

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813號

29 被 告 陳國憲

3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國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3 原交簡字第1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
04 1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0
05 日20時許，在屏東縣○○鄉○○街00號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
06 2瓶，於同日21時30分許，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7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0至57分間某時分許，行經屏東
08 佳冬鄉內館路25號時，因交通違規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為警
09 攔檢，並於同日21時57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
10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國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4 諱，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
15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V3MA40794號)、車輛詳細資
17 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參，
18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19 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
2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3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
24 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
25 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
26 難以自我控制，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主觀惡性非低，請
2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
28 酌量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蕭 惠 予